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0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0號
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未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40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茲依上開家
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